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irong Inc.**

**百融雲創**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8)

## 授出股份獎勵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17.06B及17.06C條作出。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7月2日，待承授人接納後，本公司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向本集團僱員合計授出3,132,500份股份獎勵（每份股份獎勵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一(1)股B類股份），佔於授出日期已發行B類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約0.83%。授出獎勵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2026年7月2日
承授人及所授出 股份獎勵數目：	向僱員參與者（不包括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授 出3,132,500份股份獎勵
授出股份獎勵之 發行／購買價：	無
於授出日期B類 股份的收市價：	每股B類股份4.7港元
授出股份獎勵的 歸屬期：	授出的股份獎勵按以下歸屬期歸屬：  (i) 50%的股份獎勵將於2028年7月2日歸屬；  (ii) 25%的股份獎勵將於2029年7月2日歸屬；及  (iii) 25%的股份獎勵將於2030年7月2日歸屬。

表現目標：

股份獎勵的歸屬須以承授人在相關歸屬日期前進行的最近一次表現評核中達到指定的表現目標為條件。該等表現目標應包括承授人於適用歸屬期的個人考核結果。倘承授人未能於表現評核中達到所需等級，則對應歸屬期內所有未歸屬的股份獎勵將自動失效。

撤回機制：

當發生2024年股份計劃規則訂明的若干事件時，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決定，就承授人而言，已授出但尚未歸屬或行使的獎勵將立即失效，而就已發行或轉讓予承授人的任何獎勵股份而言，承授人須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退還(i)確切數目的相關獎勵股份；或(ii)相當於獎勵股份在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釐定的以下任何一個日期的價值的貨幣金額：(a)授出日期；(b)相關獎勵的行使日期或歸屬日期；或(c)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作出有關收回的日期。該等情況為(除非另有批准)：

- (i) 承授人因被指控／處罰／被裁定干犯涉及其個人品格或誠信的罪行而導致其與本集團的合約聘用終止，因而不為合資格參與者；
- (ii) 承授人作出嚴重不當行為或違反條款(包括有關本集團或相關實體的政策或守則或與本集團或相關實體的其他協議的條款)，且被視為重大；
- (iii) 承授人在履行其職責時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的聲譽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v) 向承授人授出的獎勵將不再適當且不符合2024年股份計劃的目的。

## 有關2024年股份計劃項下授出獎勵的進一步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承授人為(i)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的聯繫人；(ii)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條項下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或(iii)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0.1%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授出獎勵無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向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以協助其購買2024年股份計劃項下的B類股份。

### 授出獎勵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授出獎勵使本公司能夠使用非現金激勵吸引承授人(均為僱員參與者)努力提升本集團的價值及實現本集團的長期目標，同時亦透過承授人擁有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及成為股東，使其利益與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一致，此舉符合2024年股份計劃的目的。

### 未來可供授出的B類股份數目

授出獎勵將透過在計劃授權限額內發行新B類股份及／或轉讓庫存B類股份的方式達成。截至本公告日期(經計及授出獎勵後)，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供未來授出的B類股份分別為24,072,996股及4,730,799股。

### 釋義

「2024年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6月2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的2024年股份計劃
「2024年股份計劃規則」	指	有關2024年股份計劃的規則(經不時修訂)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批准2024年股份計劃的日期，即2024年6月21日
「獎勵」	指	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規則向承授人授出的獎勵，可採取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形式
「授出獎勵」	指	於授出日期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將向承授人授出的3,132,500份股份獎勵
「獎勵股份」	指	獎勵涉及的新B類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A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A類普通股，賦予本公司不同投票權，據此，A類股份持有人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十票的投票權，惟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任何保留事項的決議案除外，在該情況下則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B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B類普通股，賦予B類股份持有人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本公司」	指	百融雲創，一家於2018年6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B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於2024年股份計劃期限內任何時間屬僱員參與者、相關實體參與者（定義見2024年股份計劃規則）或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定義見2024年股份計劃規則）的任何個人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之董事及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包括獲授予獎勵以促成其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之人士）
「承授人」	指	獲准參與2024年股份計劃並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規則獲授任何獎勵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或合法繼承人（視情況而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併表關聯實體（其財務業績已綜合入賬並作為附屬公司入賬）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聯實體」	指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該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及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計劃管理人」	指	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或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規則獲董事會授權管理2024年股份計劃的其他人士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所有獎勵可發行的B類股份總數(包括任何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B類股份從庫存中轉出)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發行的B類股份數目(包括任何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B類股份從庫存中轉出),設定為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即49,102,996股B類股份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在計劃授權限額內,根據所有獎勵可發行的B類股份總數(包括任何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B類股份從庫存中轉出)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發行的B類股份數目(包括任何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B類股份從庫存中轉出)(所有該等獎勵均授予服務提供者參與者),設定為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即4,910,299股B類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股份及B類股份
「股份獎勵」	指	一種獎勵,其歸屬形式為有權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規則的條款,按發行價認購及/或獲發行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能釐定數目的B類股份(包括任何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B類股份從庫存中轉出)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而就本公司而言，指以庫存方式持有的B類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百融雲創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韶峰

香港，2026年7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韶峰先生、王青女士及陳俊傑先生；非執行董事廖建文教授及洪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武教授、李耀博士及張儉先生。